

金台区扫雪除冰机械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晟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台区扫雪除冰机械设备采购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C-2024-174）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型扫雪滚刷套件	2	100000.00	200000.00
2	融雪剂撒布机(不含车辆)	3	12000.00	36000.00
3	小型手推式除雪机	15	12000.00	180000.00
合计（元） 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416000.00

采购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至少12个月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服务，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随时响应，响应后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尹晓龙，身份证号：370781199603200038。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等其它证明文件。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总额50%到货安装验收完成后付40%其余10%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金台区扫雪除冰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C-2024-174）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供应商(乙方): 山东晟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
舜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50161230100000066

电 话:

电 话: 13053659662

地 址: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工业北路4567号智荟瓴智造科技城一期D2号楼

时 间: 2024年11月5日

时 间: 年 月 日